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总第 9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9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桓政字〔2020〕13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货运车辆区域限行的通告

桓政字〔2020〕14 号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周家片区 D-03、E-01、E-02、E-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16 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0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字〔2020〕17 号 (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20〕19 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2 号 (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5 号	(2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7 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8 号	(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0 号	(3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1 号	(37)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于洋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3 号	(44)

【部门文件】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桓人社字〔2020〕8 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桓政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20〕3号）精神，为做好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县情县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县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县“十四五”规划。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明确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切实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政府成立桓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普查领导机构要于4月25日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各大企业，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比例共同负担。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

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各镇（街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数据质量。要切实把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人口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六）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使我县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桓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晓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天忠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荆常亮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张 钊 县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任东城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局党组成员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赵 鹏 县民政局副局长
徐渝栋 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伊茂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宗红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海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李金雁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宗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姜文涛 县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张 琪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张天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货运车辆区域限行的通告

桓政字〔2020〕14号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ZBCR-2015-0010076）要求，结合日常管理和辖区道路实际，对货运车辆实施区域限行。现通告如下：

一、限行区域及路段

1. 限行区域：205国道索镇段以西（不含205国道），寿济路以北（含寿济路205国道路口至寿济路中心大街路口），唐华路以东（含唐华路），东陈路及张北路索镇段以南（含东陈路，张北路东陈路路口至205国道路口）。

2. 限行路段：唐华路（寿济路至起马路路段），西五路桓台段（桓台高新区界至寿济路路段），果里大道（张北路至西十三路路段），北京路（桓台高新区界至205国道路段），上海路（桓台张店区界至寿济路路段），柳泉北路全路段，黄山路（205国道以北路段），起马路（周荆路至高淄路路段）。

二、限行车辆

1. 限行区域：载货汽车（不含本市蓝牌货车）、拖拉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2. 限行路段：载货汽车（不含本市蓝牌货车及农忙时节农业作业车）、拖拉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三、限行时间

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

四、通行证办理

限行车辆因生产生活需要，确需进入限行区域内的，事先应通过“淄博交警”微信公众号办理或者前往桓台县便民服务中心、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各交警中队办理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按照省、市《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

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禁止进入限行区域，禁止办理限行区域内的通行证件。

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本《通告》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周家片区 D-03、E-01、E-02、E-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16 号

果里镇：

你镇报来《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周家片区 D-03、E-01、E-02、E-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果政字〔2020〕16 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周家片区 D-03、E-01、E-02、E-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0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 通 知

桓政字〔2020〕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20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20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

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供应总量与用途结构

（一）供应总量

2020 年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24.9657 公顷。

（二）用途结构

在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6.832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5.1156 公顷；住宅用地 25.381 公顷，其中商品房用地 17.001 公顷，其他用地 8.3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3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8.936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36 公顷。

三、空间布局

按照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鼓励企业新上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2020 年县城中心城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37.29%；桓台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5.82%；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1.60%；马桥化工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3.38%；马踏湖生态保护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91%。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南、大寨沟以北区域，唐山镇东猪龙河以东区域，唐山镇耿焦路以南区域。

桓台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东区域，果里镇。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范围划分为：唐山镇东猪龙河以西区域，田庄镇，新城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马桥化工产业园范围划分为：马桥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马踏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分为：起凤镇，唐山镇耿焦路以北区域，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北区域。

四、土地供应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

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优先确保水利设施、能源保障设施和节能设施的建设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努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以上。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用地需要。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推动化工产业加速迈向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不断强化转型发展支撑，突出优质投资拉动，保障重大项目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优先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要求，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加速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综合能力。

4. 优先保证生态屏障用地，突出抓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与利用。马踏湖湿地作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定位为限制开发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重点发展生态产业和文化旅游业，逐步打造成为集湿地生态、休闲观光、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同时，积极合理利用湖区自然和人文资源，推进马踏湖景区提升改造。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为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外允许配置适量服务设施，充分发挥马踏湖湿地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

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加大土地复垦整理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大力支持优势产业用地，鼓励农产品加工及其它轻工业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 40%。

3. 统筹城乡用地，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政策。挂钩指标必须拆迁复垦，要进一步加大旧村拆迁复垦力度，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能及时拆迁复垦的镇，在土地供应上将优先保证。

4.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制度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 and 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五、计划的实施

县政府是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主体，县自然资源局是具体实施部门，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计划供应土地，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保证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边江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税务局。

刘俊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综合行政执法、调查研究、城区街道办事处、油区、政务公开、物流产业发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边江风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政府研究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城区街道办事处，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油区发展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县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供电公司、邮政局、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消防大队、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桓台站，驻桓邮政企业、驻桓

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郭凯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边江风同志分管审计局。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红十字会、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审计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团县委、妇联，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新华书店。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晓东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统计、金融证券、园区建设、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外事、商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边江风同志分管财政局。

协助边江风同志联系税务局。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外事服务中心、商贸发展促进中心、地方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科协、工商联，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商业集团、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桓成品油销售企业，人行、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及驻桓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敬双同志负责公安、民政、慈善、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信访稳定、残疾人事业、打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信访局，残联、检验检测中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赵曰珠同志负责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河湖事务服务中心、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引黄供水事务中心、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机械事务服务中心、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总工会，气象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丁修凯同志协助王晓东同志负责金融证券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9〕14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成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和供热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范围及收费主体

(一)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桓台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在县城规划区范围之外的各类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综合配套费的缴纳，由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二) 县行政审批部门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综合配套费的收费主体，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收费窗口统一收取。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 住宅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00 元征收；
2.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5 元征收；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0 元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

(二) 公共建筑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60 元征收；
2. 公共建筑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1500 元/吨·天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80 元征收，使用蒸汽供暖的，按 50 万元/吨·小时征收。

(三) 工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60 元征收；
2. 工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水设施配套费、供热设施配套费参照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标准征收。

(四) 涉及综合配套费的收取仍按照淄政发〔2018〕3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

(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综合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

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到县行政审批部门收费窗口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综合配套费，凭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应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供热、供气、供水企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专项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监管依据。

五、使用范围及使用管理

（一）市政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是用于中小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三）供水配套费：用于配套建设水厂至住宅用户、非住宅用户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的供水设施。

（四）供气配套费：用于配套建设气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阀（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的供气设施。

（五）供热配套费：用于建设热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含阀门），或热源至居民用户入户端口锁闭阀（含锁闭阀，不含计量装置）的供热设施。

（六）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应根据专项规划和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建设计划，应包含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组织方案、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分别报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七）县行政审批部门、县财政部门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综合配套费征收情况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征收情况分别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减、免、缓缴范围及办理程序

（一）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免缴综合配套费，免缴程序如下：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进入征收程序前提出免缴申请，填写免缴申请表，提供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县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综合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金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应填写缓缴表，经县行政审批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县政府批准后，签订缓缴协议。

综合配套费应在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缓缴时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四）已经享受了减、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或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到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费用。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擅自改变用途，依法进行查处。

七、监督管理

（一）凡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县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供热、供气、供水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或擅自予以减、免、缓缴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财政、审计、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

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在施行之日前已办理施工许可尚未缴纳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的项目，仍按桓政发〔2009〕29 号文件执行。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已签订配套工程协议的项目按协议约定执行。

- 附件：1. 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2. 专项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备案表
3. 专项工程配套建设计划审核表

附件 1

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配套内容	住宅项目收费标准	公建项目收费标准	工业项目收费标准
市政设施配套费	100 元/平方米	160 元/平方米（含插建项目）	60 元/平方米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5 元/平方米	/	/
供水配套费	40 元/平方米	1500 元/吨·天	1500 元/吨·天
供气配套费	30 元/平方米	200 元/立方米·天	20 元/立方米·天
供热配套费	90 元/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热水） 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80 元/平方米（热水） 或 50 万元/吨·小时（蒸汽）

附件 2

专项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备案表

建设单位 (或个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专营企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住宅 (m ²)	商业 (m ²)	工业 (m ²)	
专项配套费 (万元)				
	合计: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申报资料	1. 工程配套建设协议			
备案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二份, 备案部门一份

附件 3

专项工程配套建设计划审核表

专营企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配套设施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申报资料		1. 工程配套建设计划书		
		2.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3. 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4. 施工组织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扬尘防治措施）等		
		5. 施工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字〔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精神，经县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住建、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和工资保证金等四项制度，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努力构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2020年，确保不发生因政府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

二、严格落实压实监管主体责任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牵头落实监管的区域、行业和项目工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处理解决本行业的欠薪案件，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监管范围内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和日常监督。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工程建设监督执法检查，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存储及银行按月代发“四项制度”，确保本行业监管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财政部门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监管，及时分账拨付财政资金，防止发生新欠。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部门）督促监管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发生的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各镇（街道）作为本区域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切实落实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确保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在区域内。

（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三、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工作机制

完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问题。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多部门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重点行业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集中的用人单位，实施工资支付重点监察。在重大时间节点和重大事项推动上，各成员单位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对治欠保支工作进行集中督查，及时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本行业、本区域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的监督，结合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继续以政府投资项目、镇（村）项目、加工制造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欠薪隐患，综合施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

五、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监管

加强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建设使用，实现对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全过程实时监管，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预测和统计分析，对失信行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管

平台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纳入平台管理，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发改、人社、住建、人民银行负责对被列入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实施惩戒，住建、人民银行负责对开立专用账户和专款专用等工作的监督。（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桓台支行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六、强化对欠薪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惩戒、依法移送公安、清出桓台建设市场等措施，提高欠薪违法成本，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按照“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分管行业范围内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上对欠薪失信企业和劳务公司进行公示曝光。同时，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推送到桓台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让违法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支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不敢公布、不愿公布、不规范公布的问题。（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配合协作，做到令行禁止，形成合力，对个别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交由问责实施机关（机构）实施问责。[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

限：2020 年 12 月]

七、整顿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的整顿力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要求，严厉打击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八、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组织实施我县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形成考核报告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形成考核报告报县政府和市考核小组，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实施约谈，督促限期整改。积极做好迎接省市对我县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各项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九、开展治欠保支法治宣传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和舆论引导。建立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县级新闻媒体的定期沟通机制，营造理性合法维权的良好氛围，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参与单位：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附件：桓台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樊 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 宗可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 成 员：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 胡晓兵 县总工会副主席
- 郑建波 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于昌友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田茂宽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王韵国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吕茂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岳 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岳明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魏秀水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 刘国荣 县信访局副局长
- 张凯文 县政府投诉中心副主任
- 于 勇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中心主任
- 张江云 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刘洪君 县引黄供水事务中心主任

姜宗生 中国人民银行柜台支行金融服务管理科主任
郭军仪 索镇党委副书记
徐 兵 唐山镇党委副书记
李 颖 田庄镇党委副书记
沈 斌 新城镇党委副书记
于宗福 马桥镇党委副书记
张 强 荆家镇党委副书记
宋杰元 起凤镇党委副书记
荆宝祯 果里镇党委副书记
魏玉宝 城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樊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吕茂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依据《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桓政发〔2018〕1 号）、《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桓政办字〔2017〕59 号）等有关规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五步程序实施，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负责，并形成“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十五日，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5〕37 号）的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持县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三项程序”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三、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应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凡是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决策目录采取动态管理，相关承办单位可申请增加决策事项。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县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五、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编制《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2	编制《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边江风（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罗 东（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徐 扬（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耿佩成（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 亮（县水利局局长）
胡智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许立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巩汝法（县信访局局长）
荆 斌（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徐东明（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邢博生（县税务局局长）
付 栋（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翟大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主任）
李华锋（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

荆树娟（县金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洪涛（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张 金（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刘 刚（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何玉金（索镇镇长）
田美峰（唐山镇镇长）
任朝宇（田庄镇镇长）
黎 芳（新城镇镇长）
王开永（马桥镇镇长）
岳 磊（荆家镇镇长）
张 超（起凤镇镇长）
丁 军（果里镇镇长）
田召羽（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宗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荆斌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孙海峰、查玉国、王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城市品质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边江风（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罗 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祁志超（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旭东（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王允强（县民政局局长）

耿佩成（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县水利局局长）

伊丕涛（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许立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 强（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付 栋（国网桓台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宗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岳

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将“桓台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晓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 磊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巩起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县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徐渝栋 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荆继光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李 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红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来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光明 县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伊丕香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 坤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边志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任联洲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
孙 涛 起凤镇副镇长
孙秀玉 马桥镇副镇长
王 超 新城镇副镇长
张文茹 果里镇副镇长、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丽敏 荆家镇副镇长
黄国立 唐山镇副镇长
王 帅 田庄镇副镇长
张 勇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巩同滨 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经理
张 亮 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伊丕涛同志兼任。

- 附件：1. 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 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三、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四、县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提报事项。

五、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六、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八、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县应急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

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九、县商务局负责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十、县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十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县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十三、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各镇、街道利用现有网格职能，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日常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根据县镇联动机制及工作流程，镇街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对应县直责任部门。县直责任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处理，镇街做好配合协助等工作。

十五、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六、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附件 2

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规范桓台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明确工作程序，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领导小组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街道）、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县成品油监管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承担具体监管工作任务。

第三条 领导小组职责：

1. 对全县成品油监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 协调解决成员单位提出的成品油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交流信息，通报情况；
2. 根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提请，提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3. 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4.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单位拟

提报的议题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组长审定，确定是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第八条 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涉及其它成员单位职责的，提报前应进行沟通协调，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议题提报单位应提供书面议题材料，并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安排本部门、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十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每年 7 月底前和次年 1 月底前，应分别将上半年、全年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 月底前提报本年度成品油监管工作要点。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于洋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于洋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蔡光普为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所长；

李文博为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所长。

免去：

于洋的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所长职务；

蔡光普的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文博的桓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荆树峰的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岳大金的桓台县刑事侦查大队四中队中队长职务；

朱华的桓台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王娜的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桓人社字〔202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确定 2020 年在全县统筹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和创建创业型区县专项行动，简称“三项行动”（具体活动安排见附件）。为确保各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的作用，组织开展好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着力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为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局势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将其作为稳就业的具体措施，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努力形成“三项行动”的专项活动格局。要按照活动要求，统筹开展好各项活动，提高专项活动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共同推进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

要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全面梳理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形成我县惠企政策清单，并向社会发布。全面宣传国家、省、市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扶持政策，宣传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流程标准等，让服

务对象“看得懂、算得清”，确保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组织相关媒体及时报道专项活动及服务成效，树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良好社会形象，营造全社会关心就业创业、促进民生改善的良好氛围。

四、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

在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同时，要积极加大线上招聘工作力度，通过山东省公共招聘网、桓台县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等网站，开展各类网上求职招聘活动，举办网络招聘会，鼓励企业通过网络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引导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实现不见面服务。

五、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单位对负责的活动，都要明确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并及时总结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协调和督导，并及时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亮点。

附件：2020 年桓台县“三项行动”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

2020 年桓台县“三项行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7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现制定我县“三项行动”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一）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2020 年 3 月，联合扶贫、工会、妇联、残联组织开展，针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残疾人等劳动者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通过开展摸底走访调查、组织招聘服务活动、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实施政策宣传、推介就业创业项目等措施，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满足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二）对口扶贫招聘活动。2020 年 3 月，与滨州市阳信县联合开展招聘活动，吸纳阳信县各类劳动者主要是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者来桓就业；按照市人社局统一部署，组织我县优质企业到重庆市开展定向招聘活动。

（三）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2020 年 3 月，联合妇联开展，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进一步拓宽女性就业渠道。重点服务下岗失业妇女、女农民工、农村贫困妇女、女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女性群体。通过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专项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创业项目体验等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女性就业创业技能，让更多女性实现高质量就业。

（四）民营企业招聘周。2020 年 4 月，联合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工商联开展，重点面向民营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提供用工指导服务、举办系列招聘活动、组织惠企政策宣讲、开展集中典型宣传，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优质、高效的供需交流平台。

（五）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2020 年 5 月，联合残联开展，结合“全

国助残日”，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残疾人，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上门送岗、专场招聘等服务活动，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实现就业。

（六）退役军人及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2020年7月，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面向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的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开展就业创业活动，依托省市公共招聘网和退役军人部门网站、强军网（军网）、柜台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等网站同时发布用人信息和退役军人、部队随军家属求职信息，通过提供特色服务及举办专项活动的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市场服务等工作，促进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七）就业扶贫行动。2020年10月，联合扶贫办开展，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人社部“就业扶贫直通车”小程序推广等线上线下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岗位，动员其积极就业、增加收入。

（八）金秋招聘月。2020年11月，联合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工商联开展，面向各类劳动者和各类企业，因地制宜开展行业性、专业化的线下线上专场招聘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促进各类用人单位招聘用工。

（九）就业援助专项行动。2020年全年，以织牢民生底线、兜底就业保障为目标，以各类就业困难人员为帮扶对象，通过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强化援助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手段持续提供就业帮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实现就业。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2020年3-5月、9-11月，组织县内各类企业，到省内、外高校开展“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活动以开展校园招聘、现场宣讲为主要形式，重点推介我县人才发展环境、引才优惠政策、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等，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桓工作和创新创业发展，全年活动组织不少于10场。

（二）春、秋季人才大型招聘会。2020年4月，春季人才招聘会，结合“春风行动”的开展，面向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及社会各类专业人才，举办一场综合类春季人才招聘会。2020年9月，秋季人才招聘会，针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季，举办一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秋季人才招聘会。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招聘信息，

进行人才金政 37 条、就业创业等政策宣传，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桓留桓返桓就业创业，提升我县人才发展竞争力。

（三）高校毕业生留桓就业体验活动。2020 年 6 月、12 月，针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组织就业创业体验专项活动，让大学生走出校门走进我县优质企业和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园进行岗位或职业体验，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桓就业创业。

（四）开展驻淄高校辅导员“三进”活动。2020 年 6 月，组织驻淄高校辅导员“进企业、进园区、进中心”，激活学校与企业、与园区、与政策的深层次对接，帮助驻淄高校辅导员和驻淄高校在校生将来来桓就业创业。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2020 年 8-9 月，面向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开展实名登记，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202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面向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举办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现场招聘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

（七）“名校人才特招行动”。2020 年全年，组织我县重点事业单位到省内外“双一流”高校，采取校园招聘、现场签约等形式，开展人才特招活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球 TOP300 海外大学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经现场面试考察合格的，用人单位可直接签约录用；对于引进国内顶尖名校毕业生的，可使用专项事业编，不受单位编制数量限制。全年组织活动不少于 8 场。

三、创建创业型区县专项行动

2020 年全年，以打造全市“双创”升级版为目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效能，推进创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参与创业的社会氛围，不断开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通过创业型区县创建，在全县认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92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